

西安碑林博物馆预防性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珍贵文
物防震预防性保护(二期)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 方: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
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联合体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 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1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2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根据招标编号为 SXHT-(GK)20240401 的(“西安碑林博物馆预防性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珍贵文物防震预防性保护(二期)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其他文件或材料:(如联合体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与交付时间

1、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西安碑林博物馆预防性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珍贵文物防震预防性保护(二期)采购项目。货物为石碑文物的防震专用设备,乙方对西安碑林博物馆新馆开展馆舍结构动力特性现场实测;为博物馆搬迁石碑文物定制设计防震专用设备及措施,并安装实施完成;开展重点石碑文物及新馆结构的地震监测。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2、交付时间

(1) 设备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 500 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西安碑林博物馆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乙方在质保期内,至少进行 1 次人工巡检,并形成书面报告,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361000.00 元，其中货物 28398000.00 元，税率 13%，咨询设计服务 963000.00 元，税率 6%。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税率调整的，双方同意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并重新计算总价款。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除附件合同内容清单第 12 项“不可预见费”外，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80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8045300.00 元 的税率为 13%，¥763000.00 元 的税率为 6%；乙方 1 收款后向乙方 2 转移支付人民币 ¥96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2) 北区新馆防震装置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80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税率为 13%；乙方 1 收款后向乙方 2 转移支付人民币 ¥96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3) 所有防震装置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80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税率为 13%；

(4)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293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其中，¥2736100.00 元 的税率为 13%；¥200000.00 元 的税率为 6%（此项为不可预见费，具体金额按结算金额确定）；

注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2：乙方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发票逾期没有认证或不能认证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发

票,甲方提供配合。乙方应当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如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一般纳税人资格证等)供甲方查验;

注3:甲方不对乙方1、乙方2之间的结算、付款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文物防震装置设施设备参数设计成果,按设计成果供货并安装就位。

2、乙方按照招标及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设施采购内容,提供全流程供货方案;所供货物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产品符合或优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 0069-2015)、《馆藏文物防震 防震装置 技术要求》(TWWXT 0021-2015),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提出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保障、维保方案等,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履约及验收

1、履约验收地点:西安碑林博物馆。

2、进度要求:符合“交货时间”要求,如由于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及公共政策原因造成合同延迟交付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3、验收要求:乙方提供与投标产品同类型产品在“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之“博物馆文物展陈防震装置”中标实施单位的试验室或“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认可的试验室的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者,在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随机抽取1台设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指随机抽查的设备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后才能进场安装,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凡不合格者,甲方将进行加倍抽检(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加倍抽检

合格（指随机抽查的 2 台设备均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更换已知的不合格设备；加倍抽检仍不合格（指随机抽查的 2 台设备中仍有 1 台及 1 台以上达不到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验收时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馆舍动力特性测试检测报告，文物防震措施参数设计成果及相关图纸；
- 2) 产品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4、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乙方配合进行。

(1) 防震装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移交设施设备并提交成果文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防震装置实施成果进行现场专项验收评审，专家组根据合同相应产品对防震装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甲方依据验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验收。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从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软件类故障在（2）天内完成修复，硬件类故障在（5）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合同签订后，甲方确定张安兴为项目代表；乙方 1 确定张曼生、宋毛毛为项目负责人，覃杰、张奇铭为项目经理；乙方 2 确定甄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支持电话：010-62037637。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全额支付乙方已经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中未付款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利息的利率为中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 并自实际交货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上阶段费用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4) 实施期间,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可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并提供设施设备临时堆放场地面积不小于 80 m², 以及设备二次运输路线及工作面、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临时能源接口。因可工作时间缩短、临时堆放场地不足、设备二次运输路线和安装工作面受阻、临时能源接入等问题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 顺延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交付时间。

(5)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的利率为中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 并自甲方实际支付款项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 乙方所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上限以所收取的费用为限。

(4)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按照协议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咨询作品，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其著作权归属于乙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4、甲方应保护所知悉的乙方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等所有未公开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八、联合体相关约定

1、乙方 1 负责组织编制投标报价并对该报价具有审核和决定权利。

2、乙方 1 就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服务业务及设施设备业务对甲方负总责；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负责合同范围内全过程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咨询设计成果、设备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等）

3、由乙方 1 统一组织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技术服务成果及设施设备，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结算工作。

4、乙方 1 接收甲方付款，收到甲方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向乙方 2 拨付相应款项。

5、乙方 1 按照合同价款向发包人全额开具发票，乙方 2 就自身业务部分向乙方 1 按要求开具事业单位收据。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2、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方另行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4、本合同一式10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3份，送（备案的监管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盘道街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2099595953

电 话：029-87210764

传 真：029-87282184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19006811128

电 话：(010)62038242

传 真：(010)62038242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3日

乙方 2 (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01666

电 话：029-85264910

传 真：029-62781825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4日

附件：合同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货物名称及型号或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品牌	合价（税率）
1	技术咨询服务	结构动力特性检测及防震装置振动台试验	445000.00	1 项	中航思博	445000.00 元 (6%)
2	防震装置产品	石碑文物防震装置 (装置-1)	111000.00	1 台	中航思博	111000.00 元 (13%)
3	防震装置产品	石碑文物防震装置 (装置-2)	125000.00	7 台	中航思博	875000.00 元 (13%)
4	防震装置产品	石碑文物防震装置 (装置-3)	143000.00	18 台	中航思博	2574000.00 元 (13%)
5	防震装置产品	石碑文物防震装置 (装置-4)	164000.00	54 台	中航思博	8856000.00 元 (13%)
6	防震装置产品	石碑文物防震装置 (装置-5)	192000.00	61 台	中航思博	11712000.00 元 (13%)
7	石座产品	更换（或增加）石质碑座	11000.00	20 个	中航思博	220000.00 元 (13%)
8	防震装置产品	白石老君像防震装置 (装置-6)	334000.00	4 台	中航思博	1336000.00 元 (13%)
9	防震钢支架产品	昭陵六骏定制防震钢支架	95500.00	6 套	中航思博	573000.00 元 (13%)
10	技术服务	石碑纠偏复位	318000.00	1 处	中航思博	318000.00 元 (6%)
11	地震监测设备产品	地震监测系统	2141000.00	1 项	中航思博	2141000.00 元 (13%)
12	技术服务	不可预见费	200000.00	1 项	中航思博	200000.00 元 (6%)
	合计	29361000.00 元				